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的股东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镭尚”）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如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完成，上海镭尚将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镭尚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上海镭尚持有公司 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性质及来源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 A 股

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总数为 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上述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上海镭尚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止 2018 年 4 月 28 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上海镭尚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海镭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督促上海镭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